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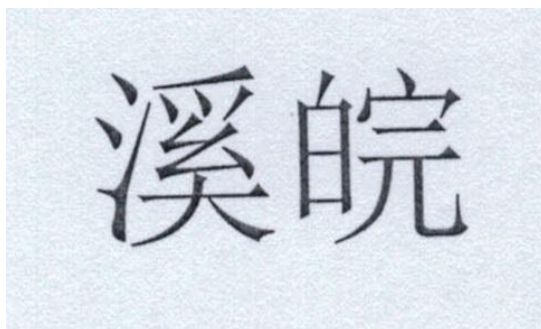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28日至2025年04月27日止。

第 74664777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19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北京溪皖商贸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北花园村南3-1号FC04楼一层FQ109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茶；蜂蜜；糖果

第35类：广告；商业管理辅助；为他人推销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；进出口代理